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47号

关于开展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级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3年工作要点，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推荐参加第三批国家级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以下简称“四类”国家级一流课程）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及要求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本次“四类”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工作，对课程进行优中选优遴选、推荐。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3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岗在聘的教师。

因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认定结果尚未公布，故我校已推荐参评该轮认定课程暂不直接参与此次申报。待教育部公布结果后，未被认定的课程可直接作为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储备课程参与遴选，且不占用所属学院推荐指标。

二、课程推荐名额

根据我校实际建设情况，2023年拟向教育部推荐约60门课程。参加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原则上从已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遴选。各学院推荐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4。

三、推荐工作流程

1. 4月28日前：学院组织遴选推荐课程（医学部各学院统一由医学部教务办汇总后报送），按通知要求审核相关材料，组织推荐课程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5-1、5-2、5-3、5-4，学校评审阶段可暂不提供申报书附件材料中的视频材料）。

2. 5月4日：学院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稿；纸质版提交至慧源楼236B，电子稿发送至周明OA邮箱。

3. 5月9日前：学院组织推荐课程登录评审系统完成网评材料上传（操作手册另行通知）。

4.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课程名单后，安排推荐

课程“说课”等视频申报材料录制。

5. 国家或省厅正式通知下达后：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对拟推荐课程团队专题辅导。组织被推荐的课程负责人通过登录“工作网”，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后续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周明，联系电话：0791-83968197，手机：13767001925。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4.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 5-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
- 5-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课程）
- 5-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5-4.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课程）

教务处

江西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7日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4月17日印发
